**新北市立各級學校餘裕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北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妥善運用校園餘裕教室，規劃多元活化用途，以提升教育品質、整合資源及有效活化利用空間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餘裕教室，係指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或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核算後，超出基準數量之教室。

三、 學校辦理餘裕教室活化時，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維護受教權益：餘裕教室活化，應以教學使用為優先，並考量學校發展特色之長遠規劃，善盡溝通義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保障校園安全：開放使用校舍，應以校園安全為首要，並以安全無虞且具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做為優先活化標的。

 （三）符合公共利益：符合全市性及區域性教育發展需求，並秉持弱勢人文關懷，以具公共利益用途者為限。

 （四）兼顧多元需求：考量校園學習活動與活化利用方案之人員及活動屬性之不同，妥適規劃出入動線及活動空間，避免彼此干擾、促進多贏互惠。

 （五）落實使用付費：餘裕教室活化利用應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六）強化使用效益：教室配置應思考一樓空間使用之適當性與必要性，並將餘裕教室集中，以提昇教室活化使用效益。

四、 學校應優先考量下列因素，辦理餘裕教室之活化：

 （一）配合本府重大政策。

 （二）落實本府教育政策。

 （三）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四) 符合社會發展需求。

五、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依第二點之規定核算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並視實際需求辦理清查及檢討。

六、 學校應透過定期檢視及評估用途等程序，依下列規定妥適運用餘裕教室：

 （一）定期檢視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建立耐震評估及建築（使用）執照資料等建物履歷、更新餘裕教室資料。

 （二）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案等，通盤檢視並調整校舍空間配置。於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依據可釋放空間條件，評估及研擬教育為目的之各項多元活化利用方式。

 （三）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需求及強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研擬校園餘裕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專案報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七、 學校辦理餘裕教室活化，應確認需求、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學校接獲行政機關提出公務需求之租用（使用）申請，應報請本局媒合，並邀集需求機關實地會勘專案辦理。

 （二）其他機關或單位組織申請租用（使用）學校餘裕教室，由學校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八、 為鼓勵學校辦理餘裕教室多元活化，凡落實本府政策，積極配合並績效顯著者，本局得視財政狀況，酌予獎勵有利教學之設施設備。